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6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潘麗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84,7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潘麗蘭於民國114年07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10,000元，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11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49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109,036元正未給付，其中105,347元為本金；3,596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潘麗蘭於民國114年0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11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78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01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03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4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484,228元正未給付，
05 其中467,843元為本金；16,292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
06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07 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三)債務人潘麗蘭於民國114年0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
09 元，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24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24日止
10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78採機動利率計
11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12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1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1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6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291,455元正未給付，
17 其中281,558元為本金；9,804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
18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
19 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0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21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2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4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2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105,347元	115年4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	14.49%	無	無
2	467,843元	115年4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	14.78%		

(續上頁)

01

3	281,558元	115年4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	14.78%		